



廣播事務管理局對香港電台節目〈同志·戀人〉發出的強烈勸諭 意見書

1. 本會基恩之家是個跨宗派、歡迎不同性傾向人士的基督信仰教會。
2. 我們對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就香港電台（港台）電視節目《鏗鏘集》2006年7月9日播出的節目〈同志·戀人〉（該節目）發出的強烈勸諭，深感失望。
3. 我們認為，廣管局發出的強烈勸諭，忽視了同性戀者於社會上面對的困難，實屬不當，亦有歧視之嫌。

節目持平

4. 根據廣管局的意見，該節目「只提出同性婚姻的好處，並只講述三位同性戀者對同性婚姻立法的意見，使報道內容不公、不完整和偏袒同性戀」。
5. 根據廣管局於2006年11月10日發出的《電視通用業務守則——節目標準》（守則），以紀錄片形式播放的節目並無必要把同一議題的正反意見展示出來。〈同志·戀人〉是一寫實節目，以真實角度把同志社群的心聲與觀眾分享，著重展示同性伴侶的生活點滴及他們所面對的問題。伴侶生活是兩人之間的事，他們的故事只需如實地向他人展示，而不應被他人評頭論足。港台實無需刻意在這類節目內訪問「反方」的意見。
6. 其實，這種製作節目方式亦與守則第9章第4段相符：

「恰當地持平，其中所謂『恰當』是指因應不同的題材和節目或節目環節的類別，作恰當或適當的處理。恰當地持平，並非指每一方的意見要佔用相等的節目或節目環節時間，或每一方的意見長短相等，亦非要求節目或節目環節對每個富爭議的問題保持絕對中立。作決定時，持牌人應以專業判斷為考慮標準。」

7. 可惜的是，廣管局促請港台遵守守則第9章第2段和第3段（持平）的規定，但對上述第9章第4段的重要性卻隻字不題。
8. 我們認為，廣管局並無考慮上述第9章第4段，並生硬地引用有關持平的規定，令那些在社會上已經沒有發言權的人進一步被社會誤解。同志鮮有機會

向他人分享自己的故事，即使受到歧視，亦沒有機會向社會人士表達所關注的事項。香港缺乏保障不同性傾向人士免受歧視的法例，加上社會人士普遍對同志存有誤解，同志由於擔心自己的身份曝光，致工作不保，或失去家人的愛，往往不願向他人透露自己的性傾向。

9. 該節目從第一身角度，反映同性戀者在社會面對的困難，致令他們的情況得到改善。若此類節目亦不准播放，同志向他人分享自己心聲的渠道將大為減少，公眾亦難以以積極正面的角度瞭解同性伴侶的需要。
10. 我們認為該節目積極聽取同志的心聲，別具意義。港台願意提供此一途徑，讓社會可以更持平的方式討論同性戀，實在值得讚揚。我們相信，港台日後必會繼續根據專業判斷，務求在其製作的節目中達至恰當持平。

言論自由

11. 廣管局指該節目「只提出同性婚姻的好處，並只講述三位同性戀者對同性婚姻立法的意見……產生鼓吹接受同性婚姻的效果。」
12. 我們尊重那些反對承認和規管同性伴侶的人所表達的意見，但他們並非沒有途徑表達這些意見。相反，社會上其他希望爭取承認同性伴侶的人卻未必有充足機會表達自己的意見。
13. 受訪者在節目中表達自己的意見，與港台發表的官方立場，二者不應混為一談。若該節目的主持人在節目中發表港台的立場，自然另作別論，但我們在該節目中只見到個人意見的表達，而非電台的立場。

合家欣賞時間的政策

14. 廣管局認為該節目不適宜在合家欣賞時間內播出，「因為兒童和年輕觀眾可能不理解同性戀；假如沒有家長指引，可能會受節目部分內容影響。」
15. 不過，至今沒有研究顯示兒童及年青人在得知其他人是同性戀者後會受到「影響」——相信廣管局所指的是他們會更傾向接受同性戀；反之，有研究指出當一個人對同性戀的認識更多，他對同性戀的誤解，及他對同性戀者的不安都會減少。
16. 根據《學校性教育指引》（香港課程發展議會，1997年），性教育自初中開始，便「應有開放的氣氛，讓學生……認識不同的性傾向、探討具爭議性的

性話題，尊重也容忍他人對性的看法、尊重別人的性價值觀和個人特性」(第2.2(g)段)。既然當局鼓勵在學校性教育中討論同性戀，而該節目亦只是如實地向觀眾展示同性伴侶關係，我們不明白為何該節目不可在合家欣賞時間內播出。

17. 政府當局一直致力透過教育宣傳的措施，「澄清一般人對同性戀者的誤解，並鼓勵大眾確認同性戀者享有平等機會的權利」¹。我們認為該節目對本港的公民教育及性教育作出正面貢獻，值得歡迎。
18. 該節目並沒有任何描繪性或裸露的鏡頭，亦沒有被劃分為「家長指引」或「成年觀眾」類別，而廣管局亦沒有指出該節目應該作出此劃分。節目播出前有如下勸諭字幕——「本節目涉及同性戀題材，敬請留意」。我們深信，在這類節目播出時，家長及老師必可為兒童及年青人提供持平及客觀的指引。

港台的編輯自主

19. 公共廣播服務有別於商營廣播，因為商營廣播由市場導向，故此節目內容必須符合大多數人的興趣以吸引廣告商。公共廣播的最重要功能是彌補市場的不足，製作多元化、高質素的節目，照顧社會上處於邊緣和弱勢群體的需要，讓不同意見都有平台表達。而這功能的最終保障，在於編輯自主。
20. 我們應給予港台及其他媒體製作節目的編輯獨立及自主。我們希望政府當局能貫徹對港台編輯自主的支持，否則今次事件勢必影響同志及社會上其他沒有發言權的邊緣社群的發言空間。

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

¹ 性傾向，*個人權利*，香港特別行政區民政事務局，2006年
(http://www.hab.gov.hk/tc/policy_responsibilities/the_rights_of_the_individuals/equal.htm)